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以5230万元人民币向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49%股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战略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对外转让股权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5年3月19日